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3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個)太陽能發電站、21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個)風力發電站及26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水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6,809.80兆瓦(「兆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3.44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一個風力發電站位於越南外，本集團其餘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4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2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太陽能發電站、3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水力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約887.30兆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80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發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以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22,474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5,078,765兆瓦時，增幅約5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13	4,996.30	3,447,375	675	97	4,257.09	2,895,689
風力發電站	21	861.00	1,122,317	1,384	7	326.30	426,785
水力發電站	26	952.50	509,073	不適用 ⁽¹⁾	–	–	–
	<u>160</u>	<u>6,809.80</u>	<u>5,078,765</u>		<u>104</u>	<u>4,583.39</u>	<u>3,322,474</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2	23.80	15,638	657	2	23.80	16,913
風力發電站	3	512.00	594,900	1,162	–	–	–
水力發電站	2	351.50	131,061	不適用 ⁽¹⁾	–	–	–
	<u>7</u>	<u>887.30</u>	<u>741,599</u>		<u>2</u>	<u>23.80</u>	<u>16,913</u>
總計	<u><u>167</u></u>	<u><u>7,697.10</u></u>	<u><u>5,820,364</u></u>		<u><u>106</u></u>	<u><u>4,607.19</u></u>	<u><u>3,339,387</u></u>

附註：

- (1) 由於新收購水力發電站的發電量僅自其各自的收購完成日期開始記錄，且時間不到六個月，因此加權平均利用小時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適用。

本期間各省份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	風力 發電站 數目	水力 發電站 數目	併網 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i) 全量上網⁽¹⁾								
	中國河北	16	–	–	1,292.90	908,440	306	0.34
	中國雲南	2	–	26	1,006.71	553,499	148	0.27
	中國內蒙古	24	–	–	805.00	636,761	391	0.61
	中國山西	2	8	–	616.30	806,543	386	0.48
	中國新疆	6	2	–	419.50	394,463	185	0.47
	中國安徽	3	–	–	340.00	220,727	128	0.58
	中國山東	7	–	–	339.36	162,957	79	0.49
	中國陝西	1	–	–	300.00	246,934	172	0.70
	中國青海	4	1	–	240.00	184,006	144	0.78
	中國寧夏	2	–	–	220.00	159,046	123	0.77
	中國廣東	3	–	–	190.00	91,949	71	0.77
	中國湖南	2	–	–	120.00	52,340	44	0.84
	中國西藏	6	–	–	115.00	67,034	58	0.87
	中國甘肅	1	–	–	100.00	73,244	61	0.83
	中國湖北	1	–	–	100.00	54,239	48	0.89
	中國江蘇	–	1	–	100.00	68,684	17	0.25
	中國廣西	2	–	–	79.20	36,287	30	0.82
	中國河南	3	3	–	74.29	67,782	24	0.35
	中國浙江	2	–	–	61.30	33,475	27	0.79
	中國江西	1	–	–	59.95	34,222	16	0.46
	中國四川	2	–	–	50.00	46,622	31	0.66
	中國黑龍江	–	5	–	45.00	92,358	30	0.33
	中國吉林	1	–	–	15.00	11,834	8	0.66
	越南	–	1	–	46.20	43,337	26	0.59
	小計	91	21	26	6,735.71	5,046,783	2,553	0.51
(ii) 餘量上網⁽¹⁾								
	中國境內 (不分地區)	22	–	–	74.09	31,982	21	0.66
	小計	22	–	–	74.09	31,982	21	0.66
	總計	113	21	26	6,809.80	5,078,765	2,574	0.51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	–	2	351.50	131,061	27	0.20
	中國山西	–	1	–	200.00	202,127	83	0.41
	中國江蘇	2	–	–	23.80	15,638	33	2.12
	澳洲	–	2	–	312.00	392,773	111	0.28
	總計	2	3	2	887.30	741,599	254	0.34
	總合計	115	24	28	7,697.10	5,820,364	2,828	0.49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8%）。實際年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美聯儲加息後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根據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的信託合約(「**信託合約**」)，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成功完成，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交付基礎資產後，興業國際信託已將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得款項轉予京能發展。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減少應收賬款結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以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為名註冊的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首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508096)(「**REITs**」)已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34.6百萬元。**REITs**的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減少淨借款，改善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負債狀況並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京能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推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京能發展會根據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權益擁有人）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管理者）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相關資產。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促進其營運活動及投資。此外，該發行可滿足資金流動性發展需求，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本期間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

收入及EBITDA

於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 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83.39兆瓦擴大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09.80兆瓦或約48.6%，及(ii) 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期間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51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60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水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水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結算類型及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幅約53.6%，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平均融資規模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時美元融資利率同比提高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496		35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3,169.68	6,496	3,037.14	7,060
其他(附註)	3,640.12	749	2,566.30	909
總計	<u>6,809.80</u>	<u>7,741</u>	<u>5,603.44</u>	<u>8,321</u>

附註：包括尚未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及其他不享有補貼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263	15,647	10,958	6,650	1,412	40,930
美元	4,595	3,782	-	-	-	8,377
	10,858	19,429	10,958	6,650	1,412	49,307
減：未攤銷貸款 融資費用	(17)	(16)	(35)	(31)	(1)	(100)
賬面值	<u>10,841</u>	<u>19,413</u>	<u>10,923</u>	<u>6,619</u>	<u>1,411</u>	<u>49,207</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本期間各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EBITDA 利潤率：EBITDA 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 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減少約2%至本期間的約8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持續拓展發電業務規模及額外營運開支導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20.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4）。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7%。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約為2.1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66）。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2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989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07	43,790
可換股債券	<u>338</u>	<u>355</u>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49,545	44,145
減：現金存款	<u>(6,338)</u>	<u>(8,023)</u>
淨債務	43,207	36,122
權益總額	<u>12,357</u>	<u>10,183</u>
資本總額	<u><u>55,564</u></u>	<u><u>46,305</u></u>
資本負債比率	<u><u>77.8%</u></u>	<u><u>78.0%</u></u>

除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13,925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似水平。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256	10	1,884	5,150
港幣	–	–	17	17
美元	209	–	789	998
英鎊	–	–	1	1
澳元	115	–	27	142
越南盾	–	–	30	30
	<u>3,580</u>	<u>10</u>	<u>2,748</u>	<u>6,338</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266	–	–	266
流動部分	<u>3,314</u>	<u>10</u>	<u>2,748</u>	<u>6,072</u>
	<u>3,580</u>	<u>10</u>	<u>2,748</u>	<u>6,338</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612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買方**」) 與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 及 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 (「**賣方**」) 就以代價約 85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03 百萬元) 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及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 的各自 25% 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過往協議**」)。同日，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各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額外購買及要求各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6%。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而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 26% 之事項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北京雲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雲保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能源**」) 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保山能源注入人民幣 960 百萬元，以獲得保山能源經擴大股權約 65.7% (「**增資**」)。增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後，保山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此獲得保山能源 26 個水力發電站(水力發電併網裝機容量達 952 兆瓦) 之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77.2%及2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5%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5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9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與NEX集團結算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相關實體支付若干按金及其他款項、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代表NEX及其附屬公司（「NEX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前合營企業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累計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第三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該協議延長(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結算協議；(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第一份經修訂結算協議；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第三份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1)若干在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2)NEX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約27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以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2)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的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結算的結餘。

於本期間，NEX集團已向本集團轉讓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作結算用途。管理層認為已就應收NEX集團結餘計提充足減值撥備。因此，不會於本期間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風起雲湧正當時，舉國之力可移山。精彩的2023年上半年，中國的新能源行業發展如火如荼，雙碳目標更加清晰堅定。實現雙碳目標，能源是主戰場，電力是主力軍，新型電力系統則是關鍵載體。中國國家能源局組織近期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明確指出新型電力系統的四大特徵為安全高效、清潔低碳、柔性靈活與智慧融合，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潔低碳是核心目標，柔性靈活是重要支撐，智慧融合是基礎保障，共同建設起新型電力系統的「四位一體」框架體系。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截至2023年上半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突破13億千瓦，達到13.22億千瓦，同比增長18.2%，歷史性超過煤電，約佔全國總裝機容量的48.8%。風電和光伏發電新增併網裝機容量超過了1億千瓦，規模化發展進一步提速，為中國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能和活力。

在新能源規模快速發展逐步向主導電源轉變的同時，電力系統的平衡和安全問題更加突出，系統調節性資源建設面臨諸多約束，制約了新能源的高效利用，同時用戶負荷特性向柔性、生產與消費兼具轉變，電網運行特性向源網荷儲高度協同轉變，對於電力系統安全高效優化運行提出了諸多挑戰。本公司作為新能源開發投資運營商，不僅要思考如何加快以風電、光伏發電為主的新能源項目快速規模化拓展，同時要結合國家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的大背景，深入思考未來企業發展的方向和重點。

在實踐雙碳目標和能源結構優化調整過程中，電源的發展大概包括兩種模式，一種是以清潔能源大基地建設，利用特高壓大電網大範圍輸送到用戶側和整體平衡；一種是以就近分佈式能源開發為主，配套儲能和自用負荷的「源網荷儲一體化」模式，

實現新能源的就地開發、就近接入和消納。這也就意味著，本公司未來發展要基於基地化項目開發以及源網荷儲，發力的重點是如何構建未來大規模綠色電力的轉化應用場景；同時要高度重視滿足能源終端用戶需求的高質量供給所帶來的附加值。

基於上述判斷，本公司在下半年的發展過程中，要通過業務定位重塑、組織結構優化及產業鏈價值延伸，進一步專注我們的發展目標，推動公司在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深化過程中搶佔先機，持續健康發展。

圍繞「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實現高質量開發。一是充分發揮首都能源企業的優勢，持續推進內蒙古、吉林等地「綠電進京」清潔能源基地的開發，形成階段性成果；二是，加快三北基地項目開發速度，盡快實現落地；三是，結合公司佈局合理收縮開發區域，強調華東、華南、西南、華中項目的規模協同效應，提升投資收益；四是聚焦海外重點區域，加大資本運作力度，加快海外資產證券化步伐。

結合綠電應用轉化場景構建綠氫及下游產品市場。重點圍繞風光制氫制綠氨一體化基地建設，加快培育專業團隊和技術能力，探索構建商業模式以及綠電轉化產品，打通從新能源到綠氫再到綠氨（綠醇）的全產業鏈，構建「電氫」產業體系，促進綠電與綠氫深度融合，實現能源化工多能耦合一體化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打造本公司新的業務增長極。

強調能源智慧賦能加快數字算力產業發展步伐。充分發揮本公司綠電能源領域的優勢，在清潔能源產業鏈高附加值進行延伸，進一步拓展新領域新業務，以建設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為契機，加快本公司數字化轉型步伐，以數字信息為重要驅動，把數字算力業務作為本公司新的業務板塊加以培育，形成「電力+算力」融合發展，打造新經濟時代的能源和數字底座。

重視技術含量提升能源交易諮詢服務的附加值。進一步深化用戶側綜合能源以及共享儲能業務的市場佈局，加快提升電力市場交易、碳資產和綠證交易、用戶側需求響應等專業能力，並通過內部培育和外部整合快速形成新能源項目工程設計諮詢能力，重點突出能源電力服務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建設，形成公司具備核心競爭力的輕資產專業服務板塊。

加強本公司資本運作進一步放大大公司資產價值。一方面繼續加快引入權益資本改善本公司資產結構，另一方面重點有效運用專業化整合、資產證券化等運作手段，加大產融協同力度，實現產融銜接、以融促產，推動現有資產整合運作，通過新能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擴募、股權戰略合作等多種方式，做強存量、做優增量，促進資本在流動中增值，提升本公司市值和價值創造能力。

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隨著能源革命不斷深入推進，中國新能源行業已進入大規模躍升、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新能源已成為中國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綠色環保等戰略新興產業的集成應用者，是先進製造業、新型工業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支撐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關鍵支點和新的增長引擎。本公司也將以堅定的信念面對和擁抱新經濟時代的飛速變化，不忘初心，聚焦戰略重點領域，主動切換發展引擎，力爭在2023年下半年時間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穩中有質，在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等各項核心指標層面，向所有投資者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1,318	817
	電價補貼	<u>1,256</u>	<u>1,168</u>
	收入	3 2,574	1,985
	其他收入	24	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198)	(161)
	運維成本	(125)	(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	(23)
	稅金及附加費	(25)	(17)
	其他支出	<u>(98)</u>	<u>(56)</u>
	EBITDA#	2,129	1,679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6)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7)	(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5	(6)
	融資收入	89	22
	融資成本	4 (1,063)	(69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u>27</u>	<u>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	364
	所得稅開支	5 (95)	(78)
	期內溢利	<u><u>247</u></u>	<u><u>286</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	181
非控股權益		140	105
		<u>247</u>	<u>2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48</u>	<u>0.81</u>
股息	7	<u>207</u>	<u>—</u>

EBITDA 指除去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折舊、公允值調整、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247</u>	<u>28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87)</u>	<u>(21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187)</u>	<u>(2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0</u></u>	<u><u>75</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	(30)
非控股權益	<u>140</u>	<u>105</u>
	<u><u>60</u></u>	<u><u>75</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32	32,374
使用權資產	1,799	1,680
無形資產	1,166	1,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475	73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0	4,548
已抵押存款	266	94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497	41,46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3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716	8,2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7	3,459
已抵押存款	3,314	1,829
受限制現金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8	5,237
流動資產總額	18,229	18,865
資產總額	68,726	60,328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921	1,924
儲備		3,825	4,067
		<u>5,746</u>	<u>5,991</u>
非控股權益		<u>6,611</u>	<u>4,192</u>
權益總額		<u><u>12,357</u></u>	<u><u>10,18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	–	355
應付或有代價		15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8,366	29,585
租賃負債		1,064	1,068
遞延收入		26	26
遞延稅項負債		843	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380</u>	<u>31,5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36	4,332
租賃負債		72	71
可換股債券	10	338	–
應付或有代價		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0,841	14,205
流動負債總額		<u>15,989</u>	<u>18,610</u>
負債總額		<u><u>56,369</u></u>	<u><u>50,14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8,726</u></u>	<u><u>60,32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04%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該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值列賬。

2.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會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且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董事會根據所報告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界定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劃分及其內部表現檢討，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當前營運狀況的分部信息披露。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重新界定及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反映本集團經營分部組成的變動。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u>1,994</u>	<u>466</u>	<u>114</u>	<u>-</u>	<u>2,574</u>
分部業績	<u>1,223</u>	<u>300</u>	<u>47</u>	<u>(243)</u>	<u>1,327</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6)
融資收入					89
融資成本					(1,06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
所得稅開支					<u>(95)</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4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133	12,381	9,386	3,302	61,202
未分配資產					<u>7,524</u>
資產總額					<u>68,726</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139</u>	<u>863</u>	<u>308</u>	<u>165</u>	<u>1,475</u>
分部負債	18,455	7,744	4,591	21,075	51,865
未分配負債					<u>4,504</u>
負債總額					<u>56,369</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u>1,810</u>	<u>175</u>	<u>-</u>	<u>-</u>	<u>1,985</u>
分部業績	<u>1,132</u>	<u>95</u>	<u>-</u>	<u>(192)</u>	<u>1,035</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1)
融資收入					22
融資成本					<u>(6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
所得稅開支					<u>(7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795	10,660	-	4,546	52,001
未分配資產					<u>8,327</u>
資產總額					<u>60,328</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131</u>	<u>431</u>	<u>-</u>	<u>174</u>	<u>736</u>
分部負債	22,189	6,647	-	17,953	46,789
未分配負債					<u>3,356</u>
負債總額					<u>50,145</u>

(b) 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澳洲及越南，因此，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營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548	1,985
越南	26	-
	<u>2,574</u>	<u>1,985</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44,621	34,910
澳洲	573	475
越南	570	570
香港	8	1
	<u>45,772</u>	<u>35,956</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 A	353	375
客戶 B (附註(a))	386	170
客戶 C	291	230
客戶 D (附註(b))	185	198
	<u>1,015</u>	<u>873</u>

附註：

- (a) 該客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 (b) 該客戶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986	644
貸款融資費用	58	35
	<u>1,044</u>	<u>679</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19	13
融資成本總額	<u>1,063</u>	<u>692</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註銷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百萬股	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02</u>	<u>22,428</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7</u>	<u>18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48</u>	<u>0.8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重定轉換價高於發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股。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u>207</u>	<u>-</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2分)，合共約港幣22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派付。該股息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已發行在外的22,399,550,432股普通股，於本期間作為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於權益內入賬。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389	325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7,245</u>	<u>7,969</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7,634</u>	8,294
應收票據	<u>107</u>	<u>27</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7,741</u>	8,321
減：累計減值	<u>(25)</u>	<u>(25)</u>
	<u><u>7,716</u></u>	<u><u>8,296</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被指稱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而地方機關已要求獲得補償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無效且欠缺合理依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地方機關已同意管理層的要求進行進一步審查並快將公佈最終決定。因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補償計提撥備及作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支出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充足，概無就本期間預期及確認進一步重大信貸虧損。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7,349	8,192
1至30日	65	70
31至60日	10	5
61至90日	8	4
91至180日	192	12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5	10
	<u>7,634</u>	<u>8,294</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525	383
31至60日	250	253
61至90日	242	229
91至180日	671	723
181至365日	1,184	1,377
超過365日	4,477	5,227
	<u>7,349</u>	<u>8,192</u>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28	1,924
註銷普通股	<u>(28)</u>	<u>(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400</u>	<u>1,921</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合共約28百萬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港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註銷了全部購回股份，總面值約為港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關購回成本約港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百萬元)，購回成本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約為港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0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	355
即期	<u>338</u>	<u>-</u>
	<u>338</u>	<u>35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開始時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
			(概約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50</u>	<u>每年3.8%</u>	<u>316</u>	<u>316</u>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a)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任何時間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營業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
- (b)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結束時。

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5
支付利息	(7)
其後重新計量之公允值收益	<u>(1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8</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38,366	29,585
即期	<u>10,841</u>	<u>14,205</u>
	<u>49,207</u>	<u>43,79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7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7,711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0,828
償還銀行借款	(7,451)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2,076
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	(6,081)
償還其他貸款	(1,995)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55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2)
匯兌差額	276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9,207</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4.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8%）。

1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26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一間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越南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該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二零二二年		總計
業務合併	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	-	-	57	85	142
增資—現金出資	960	-	960	-	-	-
總額	960	-	960	57	85	14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 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0	873	9,033	113	379	492
使用權資產	48	3	51	4	38	42
投資聯營公司	311	-	311	-	-	-
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	3	75	78	(1)	41	40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35	18	153	102	5	10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9	17	626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	-	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1	100	2	2	4
已抵押存款	5	-	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	(11)	(459)	(157)	(24)	(181)
應付建築成本	(132)	(145)	(277)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1)	(6,871)	(840)	(7,711)	-	(327)	(327)
租賃負債	-	(1)	(1)	(4)	(31)	(35)
遞延稅項負債	(370)	-	(370)	(1)	-	(1)
應付所得稅	-	-	-	(1)	-	(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44	-	1,544	57	85	142
非控股權益	(584)	-	(584)	-	-	-
	960	-	960	57	85	142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與投資按金抵銷	-	-	-	-	85	85
與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384)	-	(384)	-	-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 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	-	-	34	-	3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1	100	2	2	4
減：現金代價	-	-	-	(57)	(85)	(142)
	(295)	11	(284)	(21)	2	(19)

本期間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a) 按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附註(a)所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26%之事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6%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已獲協會批准。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批准及協會關於熊貓債券註冊的受理通知（「**受理通知**」）。根據建議，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受理通知日期）起兩年內酌情分批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就一項貸款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旨在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或本集團的投資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並在相關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